

## 台灣需要革新體育政策

李明峻

台灣近年來在亞奧運的表現不佳，但許多個別選手卻能在國際比賽締造佳績。

除王建民、郭泓志等棒球選手，長跑名將林義傑橫渡撒哈拉沙漠，詹詠然與莊佳容搭檔在 2007 年澳洲網球公開賽及美國網球公開賽皆獲得女子雙打亞軍，郭博成在 2005 年與 2010 年獲得世界花式撞球錦標賽亞軍之外，景美女中拔河隊抱回世界盃冠軍，台灣人更創下日本男女圍棋滿貫歷史新紀錄，張栩是日本棋院史上首位 5 冠王，而謝依旻改寫日本圍棋史成為首位女流三冠王，還有台灣網球好手盧彥勳在溫布頓網球賽中打敗美國名將羅迪克（Andy Roddick）晉級 8 強，台灣第一位在女子美國高爾夫球巡迴賽奪冠的高爾夫球選手曾雅妮，更在今年贏得英國女子公開賽冠軍，這是她贏得第三座大滿貫賽的冠軍。這些「台灣之光」振奮國人，打開台灣的國際知名度，但他們幾乎都是靠個人的努力奮鬥，除台灣人民的支持之外，台灣政府這麼多年來為這些選手，甚至是為整個體育界做過什麼呢？

回想 8 年前的日韓世界杯足球賽在台灣引起轟動，當時政府宣布隔年是台灣的足球年，提撥經費揚言要大力提倡足球，但 8 年過去了，是否收到任何的成效？台灣棒球隊在經典賽（WBC）表現不佳，政府相關部門雖一度表示要振興棒運，但是否走對方向？去年底台灣職棒再次爆發「職棒賭博醜聞」，總統馬英九宣布今年是振興棒運元年，諷刺的是台灣職棒仍陷入搖搖欲墜的困境，政振興棒運元年有可能是中華職棒的最後一年。台灣並非沒有運動人才，但台灣政府長期以來漠視體育，不懂得長期培養運動人才，只會當選手在國際賽事拚出好成績之後稱讚兩句「台灣之光」，而在選手經歷許多辛苦的成長、奮鬥

過程中，政府總是給得太少。無怪乎一些選手悲憤揚言要加入他國國籍，不再要為台灣發聲。

一個社會的體育價值觀，絕對會影響該國體育運動的發展，若政府對體育是重視其明星崇拜價值，凌駕在體育作為職志或專長之上，則體育即成為一種徹底的投機思維。台灣的體育是少數利益集團的禁臠，所有項目幾乎都是以獎金利誘，缺乏長期明確、合理的體育政策，只有追逐「台灣之光」的「隨機應景」政策，以及完全以「結果論」來配置體育資源的「錦上添花」政策，最後只會讓台灣的體育環境千瘡百孔，讓台灣的運動選手自生自滅。

「體育運動乃民族榮耀之維繫」是眾所周知的，而由於體育運動的全球化現象，使得小國亦可藉由體育獲得國際的尊敬。台灣或許沒辦法像美國、中國，有大批的運動人才可在亞運、奧運贏得大量獎牌，但至少可以學習韓國，挑選適合國人發展的項目予以強化，重點發展，從選才、訓練到比賽徹底改造，重視各項運動基層發展。我們必須要有一整套長期的規畫與作法，才能有更多的「台灣之光」。

同時，政府必須要有一整套長期的規畫與作法，才能吸引更多的民間企業投入，如果只是一味地趕風潮，只肯定部分有成就的選手，而不懂得從基層徹底改造台灣的體育環境，那麼台灣體育運動發展就會一直處於畸型的狀態。若要使台灣的體育運動有所發展，除了克服先天不良條件、善用台灣軟硬體設備的優勢條件、健全整合體育行政組織外，台灣社會也要轉變畸形、矛盾的體育價值觀，這才是扭轉台灣體育運動的根本之道。